

郑环审〔2017〕16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草店村新郑市薛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提标扩建工程。提标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6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本次工程主要新建生化池1座，二沉池、污泥泵房1座、磁混凝沉淀池1座，2个系列，单个系列3万吨/日设计安装，改造纤维转盘滤池按6万吨/日设计安装等。处理工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 AAO 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臭氧催化氧化”工艺，污泥采用“污泥重力浓缩+板框式污泥脱水机浓缩脱水”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COD \leq 40mg/L、NH₃-N \leq 4mg/L、TP \leq 0.4mg/L),尾水排入莲河后汇入双泊河。

六、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泥和废渣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污泥经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实验室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八、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积极采取防治恶臭气体的措施,不断改善厂区生态环境。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H₂S、氨四周厂界预测浓度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九、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其中:南侧15m,东侧70m,西侧80m,北侧8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十、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保证项目在运行期得到全面的监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十一、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装污水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732）。

十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四、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十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1月30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